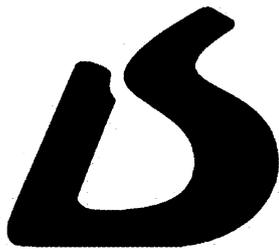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 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道焯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

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份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

-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 （3）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 （4）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股份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股份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立时，股份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股份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将于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直至股份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股份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股份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股份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

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有）。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出现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将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主体配合股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4、股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 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 (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道森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有), 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股份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股份公司股票已停牌, 则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 (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 如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但道森投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

（一）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二）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进行减持的，道森投资与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上述发行价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国浩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392.78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257.34 万元。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4,680 万元。上述议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将减少 4,680 万元。

八.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先后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

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21,335.64 万元，同比上升 0.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7.21 万元，同比下滑 14.46%，主要由于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使油气公司缩减资本支出，对钻采设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受到影响。

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将融入全球油气钻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现已成为 GE 油气、卡麦龙、国民油井等跨国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 GE 油气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0%、68.80%和 68.39%，其中对 GE 油气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6%、31.13%和 30.15%。若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原油价格下跌及处于低位运行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销售，主营业务的增长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自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钻采设备需求旺盛，也导致了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进入 2014 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下跌，跌幅最高超过 50%，至 2015 年 2 月末，油价在 50-60 美元之间波动。油价的下跌和维持低位，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降低开采规模与减缓开采速度，最终减少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虽然石油天然气行业长期总体向好，但短期内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页岩气、页岩油的开采成本较高，其开采情况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用压裂设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5%、23.35%、22.30%，因此，美国市场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业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及油气公司勘探资本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的钻采设备需求旺盛，销售较好，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06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7.7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6.00%及 76.85%。但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超过 50%，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将使得油气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从而短期内降低对钻采设备的需求；钻采设备需求的减少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率将受到挤压；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仍有大量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若该等设备投入生产，2015 年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订单不能相应增加，则产能利用率将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将上升；此外公司还将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范围扩大、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因此，受上述

因素单一或者叠加的影响，2015 年及未来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	10.93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1.1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20,800 万股计算）
	15.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15,60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7 元（按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86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以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3.4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发行人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p>

	<p>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发行人其他股东道烨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6,83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1,616.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5,220.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p> <p>承销及保荐费用：3,405.98 万元</p> <p>审计及验资费用：617.17 万元</p> <p>律师费用：649.00 万元</p> <p>信息披露费用：350.00 万元</p> <p>材料制作及发行手续费用：197.85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注册资本：15,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邮政编码：215137

电 话：86-512-66732011

传 真：86-512-65431375

公司网址：www.douson.cn

电子邮箱：dsdm@douson.cn

经营范围：生产：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精密磨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道森有限经批准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由维兰特阀门与美国道森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名称为“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355 号”《关于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4694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普通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 年 1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09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 5,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道森投资	81,432,000	52.20%	81,432,000	39.15%
宝业公司	54,288,000	34.80%	54,288,000	26.10%
科创投资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德睿亨风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堃冠达	4,680,000	3.00%	4,680,000	2.25%
道烨投资	6,240,000	4.00%	6,240,000	3.0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2,000,000	25.0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8,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 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道森投资	81,432,000	52.20%
2	宝业公司	54,288,000	34.80%
3	科创投资	4,680,000	3.00%
4	德睿亨风	4,680,000	3.00%
5	堃冠达	4,680,000	3.00%
6	道烨投资	6,240,000	4.00%
合计		15,6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六名股东，为四名法人股东和二名合伙企业，无自然人股

东。

3、外资股股东

公司有一名外资股股东，为宝业公司。

(三)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道森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舒志高控制	81,432,000	52.20%
宝业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舒志高控制	54,288,000	34.80%
科创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舒志高控制	4,680,000	3.00%
合计		14,040,000.00	90.00%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页岩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等油气钻采专用设备。

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成为诸多世界知名跨国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公司较早地进入国际油气钻采设备市场，是 GE 油气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并与卡麦龙、国民油井等国际油气钻采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销售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委内瑞拉、阿根廷、英国、伊朗、卡塔尔、俄罗斯等近 20 个国家。在国内，公司是中石油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单位，也是中石化和中海油的网络采购的供应商成员，拥有中海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钻完井部优秀供货商证书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根据用途分类可分为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井控设备、管线阀门、顶驱主轴四大类。

1、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油气井最上部控制和调节油气生产的关键设备，主要有套管头、油管头、采油（气）树三部分组成。基本作用是通过调节生产井口的压力

和油（气）井口流量进行控制性采油、采气，保证各项井下作业施工安全，便于油井日常的生产管理。由于井口压力大、油气的流速高、易渗漏并通常伴有腐蚀性介质等特征，井口装置对于井口的安全及日常生产作业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2、井控设备：其作用是在钻井过程中引导与控制钻井内高压油气流，防止发生溢流、井涌、井喷，是确保钻井作业安全的必备装备。由防喷器、节流压井管汇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等设备组成。

3、管线阀门：其作用是控制管道中介质的接通与截断，调节流量、控制温度、防止回流、调节和排泄压力。用于石油、石化、天然气等相关工业管道系统，主要包括闸阀、球阀、止回阀等。

4、顶驱主轴：是顶驱装置的一个重要部件，顶驱装置是现代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主要应用于钻井阶段，其作用是将动力从井架的顶部直接驱动钻具进行旋转钻进，以实现油气井的快速钻进。

(三)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在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与油田用户、工程承包商或设备总成商签订协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这些客户。公司极少量标准件产品采用委托代销的方式销售。

公司产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国内销售方面，公司在境内的主要油田所在地逐步建立了销售网点并配备专业的销售人员进行市场拓展，迅速打入国内三大油的部分市场；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国际贸易规则与客户开展产品的出口贸易，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委内瑞拉、阿根廷、英国、伊朗、卡塔尔、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肯尼亚等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铸锻件等。公司钢材主要从长三角地区大型钢厂采购，铸锻件多从苏州附近铸锻件厂采购，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选择余地大。

(五) 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竞争格局

国际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态的竞争格局和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形成了一批寡头型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国民油井、卡麦龙、FMC Technology、Vallourec、Dresser-Rand、Dril-quip等油气设备及技术服务企业以其全面的产品线、领先的技术、完备的成套解决方案占据了全球钻采设备市场约 50% 的市场份额，尤其在北美、西欧等成熟市场已形成了寡头垄断格局。

(2) 国内竞争格局

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尚未形成稳态的行业格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尚未形成具备绝对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

从企业性质、管理归属上看，我国的油气钻采设备制造商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前石油部下属的机械制造厂，现在划归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第二类是地方上的国资、集体和合资企业；最后一类是民营企业，如杰瑞股份、山东墨龙、道森股份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井口及井控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 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5 宗，总面积 197,755.41 平方米，目前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16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总建筑面积 59,966.84 平方米。

(二) 商标及专利

1、商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期限	注册号	国别	注册人
1		第7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机器轴；曲轴（截止）	2011年03月14日至2021年03月13日	8109970	中国	发行人
2		第7类：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气动元件；机器轴；曲轴（截止）	201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06日	8109948	中国	发行人

2、专利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6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授权期限
1	ZL 200920141593.8	一种新型阀门液动执行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1月20日起10年
2	ZL 200920234281.1	带进出口压力平衡机构的丝杆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3	ZL 200920234294.9	新型膨胀式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4	ZL 200920234295.3	新型节流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5	ZL 200920234296.8	带有组合阀座的平板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09年8月6日起10年
6	ZL 200920235921.0	全金属密封油气井口装置	发行	实用新	2009年9月28日

			人	型	起 10 年
7	ZL 200920235923.X	全口径超高压浮动球阀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09 年 9 月 28 日 起 10 年
8	ZL 201220028634.4	复合式双锥面密封环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1 月 29 日 起 10 年
9	ZL 201220028637.8	双锥面密封环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1 月 29 日 起 10 年
10	ZL 201220028633.X	隔膜式气动安全阀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1 月 29 日 起 10 年
11	ZL 201210056449.0	一种薄壁件加工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2 年 3 月 6 日起 20 年
12	ZL 201210056448.6	先导式闸阀	发 行 人	发 明	2012 年 3 月 6 日起 20 年
13	ZL 201220246096.6	锤体带有螺纹的抽油杆防喷器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5 月 29 日 起 10 年
14	ZL 201220463767.4	一种 RCS 型密封机构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起 10 年
15	ZL 201220463769.3	一种高压分体式平板闸阀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起 10 年
16	ZL 201220463770.6	一种安全阀安装用钢珠轴承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起 10 年
17	ZL 201220463768.9	一种新型防喷器液压锁紧装置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2 年 9 月 13 日 起 10 年
18	ZL 201320101761.7	井口套管的金属二次密封装置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3 月 6 日起 10 年
19	ZL 201320430244.4	超高压压裂管汇设备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7 月 19 日 起 10 年
20	ZL 201320430243.X	超高压连续油管压裂井口装置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7 月 19 日 起 10 年
21	ZL 201320430242.5	用于超高压阀门的复合填料密封结构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7 月 19 日 起 10 年
22	ZL 201320454523.4	内笼套式节流阀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7 月 29 日 起 10 年
23	ZL 201320454225.5	外笼套式节流阀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7 月 29 日 起 10 年
24	ZL 201320479460.8	隔膜式气压驱动器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8 月 7 日起 10 年
25	ZL 201320627605.4	低温用的环形防喷器	发 行 人	实 用 新 型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 10 年

26	ZL 201320627807.9	锤体自动对中的抽油杆防喷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2日起10年
27	ZL 201320661294.3	小角度可调球型海管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5日起10年
28	ZL 201320661861.5	可 ROV 驱动的液动水下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5日起10年
29	ZL 201320813954.5	螺柱快速拧紧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2日起10年
30	ZL 201320813828.X	球体圆度测量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2日起10年
31	ZL 201320814250.X	清根滚花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2日起10年
32	ZL 200920235922.5	带 SL 型卡瓦的套管头装置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09年9月28日起10年
33	ZL 201220315055.8	撑开式双平行板闸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日起10年
34	ZL 201220315062.8	自调节阀座式上装球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日起10年
35	ZL 201220315042.0	波纹管阀座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日起10年
36	ZL 201220317838.X	限位阀座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3日起10年
37	ZL 201220336186.4	超高压双瓣式止回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起10年
38	ZL 201220336557.9	高磅级锻钢全开旋启式止回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起10年
39	ZL 201220336098.4	可调节式轨道球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起10年
40	ZL 201220345381.3	双偏心弹性密封波纹管轨道球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7日起10年
41	ZL 201220360404.8	弹簧撑开式平行双闸板闸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25日起10年
42	ZL 201320631829.2	调节类阀门的先导式平衡阀芯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4日起10年
43	ZL 201320631934.6	膨胀闸阀闸板复位机构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4日起10年
44	ZL 201220406897.4	十吨操作机的操作板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6日起10年
45	ZL 201220406860.1	优化的电液锤大砧底座	宝业	实用新	2012年8月16日

			锻造	型	起 10 年
46	ZL 201220406858.4	新型电液锤供油箱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7	ZL 201220406856.5	镗孔钻头刀具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8	ZL 201220406825.X	一种热处理炉自动送料系统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49	ZL 201220406896.X	十字型阀体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 10 年
50	ZL 201220410152.5	锻件热处理机械操作车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51	ZL 201220410196.8	大孔径套油管头复合胎模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52	ZL 201220410155.9	分体式结构的套油管头胎模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53	ZL 201220410154.4	出料机大车行走机构	宝业锻造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54	ZL201420153114.5	迷宫式最小流量阀	道森阀门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10 年
55	ZL201420585413.6	用于超高压压裂闸阀的阀杆阶梯压差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 10 年
56	ZL201420607211.7	八通压裂球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57	ZL201420607276.1	阀门固定及开关扭矩测试用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58	ZL201420606328.3	阀门的阀座装配用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59	ZL201420606941.5	适用于 20000psi 的超高压液动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60	ZL201420606281.0	一种环形中腔闸阀阀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61	ZL201420606717.6	一种液压闸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62	ZL201420645118.5	阀门试压泄放接头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63	ZL201420610843.9	阀门装配用压杆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64	ZL201420645049.8	回转体类零件的试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65	ZL201420645064.2	五通试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六.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宝业公司、科创投资均为持股型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股东道森投资、宝业公司、科创投资、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出售固定资产给控股股东。

3、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 年薪（元）	间接持股份（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舒志高	董事长	男	56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曾任苏州阀门厂副厂长、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起创办本公司	道森投资董事长、宝业公司董事长、科创投资执行董事、宝业锻造董事长、道森油气董事长、道森阀门董事、南通道森董事长、美国道森执行董事及总裁、财务官、马斯特阀门董事长	1,385,872.07	8,305.44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邹利明	董事	男	53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曾任苏州阀门厂科研所设计工程师、销售处副处长，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起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一职	本公司总经理、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科创投资监事、道森油气董事、道森阀门董事长、南通道森董事及总经理、宝业锻造董事、美国道森董事及副总裁、马斯特阀门董事	424,802.10	2,808.00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乔罗刚	董事	男	55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起在道森有限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董事、道森阀门董事、宝业锻造董事及总经理、南通道森董事、美国道森董事	251,660.76	1,404.00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嘉敏	董事	男	53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市日辉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道森投资董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监事、道森阀门董事、宝业锻造董事、南通道森董事及副总经理、美国道森董事	227,819.43	1,184.0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建同	董事	男	51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苏州新协力有限公司	道森投资监事、宝业公司董事、道森油气监事、道森阀门董事及总经理、宝业锻造监事、南通道森董事、美国道森董事	253,577.27	338.5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树林	董事	男	41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苏州阀门厂工程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2年3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设计部经理、总工程师	本公司副总经理、南通道森董事、道森油气总经理	369,542.14	--	
韩学功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华北石油管理局采油工艺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及研究室主任、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企管系主任及教授	-	50,000.00	--	
方新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苏州市沧浪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苏州大学东吴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东吴法学》副主编、江苏省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0,000.00	--	
张玉虎	独立董事	男	35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50,000.00	--	
吕培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市钢球总厂、苏州市大华模具厂，2001年10月起加入公司	南通道森监事、道森阀门监事	262,048.93	--	
孟爱民	监事	女	42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现任职于苏州景风正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昊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董事	0.00	1.1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淑琴	职工监事	女	36	2014年10月至	曾任职于铭振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9,627.80	--	

				2017年10月	司、仲恒衡器(苏州)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进入本公司, 现任审计部经理, 2012年8月3日及2014年10月16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淑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庄会涛	总工程师	男	43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阀门厂工程技术部, 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	-	277,145.55	--	
王骋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凯联航空发动机(苏州)有限公司、库力索法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曾任制造部经理、合同执行部经理	-	308,652.55	--	
杨国英	财务总监	女	49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苏州景泰合景粉末有限公司、苏州维运电讯有限公司、顶博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仲恒衡器(苏州)有限公司, 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	-	274,795.19	--	
张新玉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曾任职于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南洋林德管理咨询公司、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正式加入本公司、	宝业锻造总经理	238,905.12	--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道森投资，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0% 的股份，通过其子公司科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5.20% 的股份。道森投资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融资担保服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志高先生，其简要情况参见“七.（一）董事会成员”。舒志高先生通过道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5.20% 的股份，通过宝业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4.80% 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0.00%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 发行人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96,363.13	128,711,919.86	166,188,473.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20,110.00	2,321,040.00
应收票据	1,600,000.00	271,000.00	
应收账款	140,647,087.01	127,760,054.70	96,424,263.33
预付款项	17,370,660.66	22,915,875.19	18,545,553.01
应收利息			13,559.18
其他应收款	6,177,937.09	1,834,848.38	249,034.55
存货	280,390,755.64	192,145,332.98	198,928,973.64
其他流动资产	16,101,411.83	16,891,396.97	9,878,897.23
流动资产合计	568,584,215.36	496,150,538.08	492,549,794.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2,177,601.57	218,336,983.83	225,989,261.60
在建工程	43,131,414.58	7,729,471.98	31,315.00
无形资产	55,268,814.60	56,858,070.96	45,834,342.58
长期待摊费用	7,589,603.40	2,314,409.69	2,339,55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8,872.43	2,598,811.17	1,892,22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7,392.16	9,009,019.25	1,446,19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23,698.74	296,846,766.88	277,532,892.01
资产总计	942,907,914.10	792,997,304.96	770,082,68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43,950.00	50,000,000.00	86,351,1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337.00		
应付票据	131,652,880.00	102,252,982.10	99,941,986.00
应付账款	175,291,007.81	102,595,411.76	116,172,090.95
预收款项	19,278,297.01	24,636,887.82	16,533,546.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915,449.46	6,910,593.09	4,658,727.29
应付利息	437,666.67		
其他应付款	8,428,304.35	5,562,093.76	3,644,37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4,568.14	71,138,730.00	18,327,33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3,154,460.44	363,096,698.53	345,629,2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00,000.00	6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285,500.00
递延收益	5,765,529.89	292,810.00	334,6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348.06	399,77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5,529.89	29,749,158.06	71,019,912.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48,919,990.33	392,845,856.59	416,649,160.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345,625.18	38,345,625.18	41,102,630.61
其他综合收益	-6,122,514.25	-6,321,322.30	-5,829,343.53
盈余公积	21,837,045.42	9,445,321.59	5,308,654.79
未分配利润	283,927,767.42	202,681,823.90	156,851,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93,987,923.77	400,151,448.37	353,433,52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987,923.77	400,151,448.37	353,433,52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907,914.10	792,997,304.96	770,082,686.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0,636,251.67	762,389,972.68	736,075,745.60
其中：营业收入	960,636,251.67	762,389,972.68	736,075,745.60
二、营业总成本	818,285,586.41	705,209,068.00	645,870,030.34
其中：营业成本	692,493,233.06	580,061,705.39	536,670,84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9,145.60	4,044,911.05	3,040,786.18
销售费用	45,583,894.50	37,343,924.09	35,660,420.28
管理费用	64,123,045.71	57,423,584.60	59,384,024.87
财务费用	6,584,410.33	21,656,349.23	11,757,322.62
资产减值损失	5,511,857.21	4,678,593.64	-643,36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2,447.00	3,299,070.00	807,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77.42	11,046,505.76	1,971,60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64,195.68	71,526,480.44	92,984,604.38
加：营业外收入	5,344,165.35	6,489,189.89	5,570,971.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836.59	241,236.34	1,371,598.72
减：营业外支出	1,394,112.22	341,408.68	2,905,18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1,718.15	326,859.96	2,488,12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14,248.81	77,674,261.65	95,650,386.02
减：所得税费用	32,636,581.46	16,787,355.01	21,241,36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77,667.35	60,886,906.64	74,409,0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77,667.35	60,886,906.64	74,409,019.6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808.05	-491,978.77	-706,78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76,475.40	60,394,927.87	73,702,23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76,475.40	60,394,927.87	73,702,23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3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39	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569,058.85	752,530,863.80	770,377,00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16,879.17	41,833,681.46	54,600,43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5,008.61	8,568,255.81	15,439,4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850,946.63	802,932,801.07	840,416,8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759,493.78	546,285,383.57	596,947,5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35,019.12	89,351,428.44	80,636,0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1,847.96	36,033,436.14	32,869,8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6,237.70	60,606,133.06	64,091,7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582,598.56	732,276,381.21	774,545,0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348.07	70,656,419.86	65,871,7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3,939.62	1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77.42	11,060,064.94	1,951,8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472.63	897,909.98	3,422,45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1,389.67	28,057,974.92	5,374,26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75,418.72	58,707,682.31	62,589,73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5,547,700.43	4,5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5,28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7,005.43	1,36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75,418.72	87,012,388.17	70,576,8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4,029.05	-58,954,413.25	-65,202,5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42,743.00	111,617,500.00	295,510,1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42,743.00	111,617,500.00	295,510,1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642,664.00	136,659,095.00	238,012,0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7,578.29	24,177,106.36	18,912,28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80,242.29	160,836,201.36	256,924,3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7,499.29	-49,218,701.36	38,585,75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183.99	-645,905.20	-281,70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97,364.26	-38,162,599.95	38,973,28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37,863.39	157,200,463.34	118,227,17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40,499.13	119,037,863.39	157,200,463.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9	-8.56	-11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51	530.75	41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643.92	1,276.24	277.89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	92.59	-3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47.49	-297.53	-8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42	1,593.50	46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69.19	4,495.19	6,977.52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3.38 万元、1,593.50 万元和-20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7.52 万元、4,495.19 万元和 10,969.19 万元。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7	1.43
速动比率（倍）	0.61	0.79	0.8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8%	0.46%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8%	48.61%	46.37%
每股净资产（元）	3.17	2.57	2.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6.43	6.9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96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50.34	12,280.06	13,305.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5	6.88	10.6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0.45	0.4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24	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39	0.48
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元））	0.70	0.29	0.45
净资产收益率	24.15%	16.15%	23.07%
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	24.60%	11.92%	21.6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6,858.42	60.30	49,615.05	62.57	49,254.98	63.96
非流动资产	37,432.37	39.70	29,684.68	37.43	27,753.29	36.04
资产总计	94,290.79	100.00	79,299.73	100.00	77,008.27	100.00

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发展保持稳定增长，从2012年末的77,008.27万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94,290.79万元，累计增长22.44%。其中非流动资产逐年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增加及石油钻采技术的进步，加大了长期资产投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未来几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还将进一步增加。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063.63	76,239.00	73,607.57
二、营业利润	13,636.42	7,152.65	9,298.46
加：营业外收入	534.42	648.92	557.10
减：营业外支出	139.41	34.14	290.52
三、利润总额	14,031.42	7,767.43	9,565.04
四、净利润	10,767.77	6,088.69	7,44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7.77	6,088.69	7,440.9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由2012年的73,607.57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96,063.63万元，累计增长30.51%，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稳步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一直保持在90%以上，在利润总额构成中占据绝对份额。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但净利润同比下降18.17%，主要原因为成本上升及汇率波动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9,824.63万元，增长幅

度为 26.00%，公司净利润增长 4,679.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85%，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受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83	7,065.64	6,5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40	-5,895.44	-6,52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75	-4,921.87	3,858.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42	-64.59	-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9.74	-3,816.26	3,897.3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不足的矛盾，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4、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9,824.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00%，公司净利润增长 4,679.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85%，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毛利率上升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03%，较 2013 年度上升 4.1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 收入规模上升

2014 年，公司受下游需求提振，以及公司生产设备投资陆续达产后产能提高的带动，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公司在维持与重点客户之间良好业务往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新增客户近 20 家，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9,824.63 万元，增长幅度为 26.00%。

(3) 人工支出上升

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逐年上升，公司人力成本随之增加。2013 年度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等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889.7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07%。2014 年度

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等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2,746.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0.77%。

(4) 折旧摊销增加

近年来公司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机器设备投资的增长较大，带来折旧摊销费用的增长，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合计同比增加了 467.51 万元，但公司设备产能没有有效释放、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利润。2014 年度公司在产能得到有效提高的基础上，加强了市场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幅。

(5) 汇率变动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3 年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98%，而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下降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3 年公司合并外销收入为 8,402.28 万美元，平均记账汇率为 6.1904，而 2012 年平均汇率为 6.3108，2013 年较 2012 年因汇率变动造成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减少约 1,011.64 万元。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较为平稳，汇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受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76.85%。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5月24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00万股。

2013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2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共计1,092.00万元。

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3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共计1,404.00万元。

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680万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392.78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57.34万元。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道森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钰航路398号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管道输送工程、油气处理加工工程、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程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接各类石油天然气建设施工工程和其它施工工程；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油气田成套石油机械设备和阀门、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各类金属和非金属的理化检测服务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0,053,635.41
净资产	29,436,157.14
营业收入	22,658,494.20
净利润	-293,772.81

2、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1,2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经营范围	重型机械用大型自由锻件、油田井口设备和阀门用大型模锻件、汽车和摩托车锻件的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生产与销售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68%，美国道森持有32%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37,139,152.28
净资产	129,865,488.00
营业收入	291,699,600.95

净利润	12,881,324.94
-----	---------------

3、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道森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4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邹利明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42号
经营范围	生产球阀、特种阀门、石油井口设备和海上石油平台装置用专业阀门和专业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75%，美国道森持有25%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29,775,801.51
净资产	60,136,559.64
营业收入	247,203,768.65
净利润	22,299,300.62

4、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志高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1123
经营范围	生产：油气井口压力控制设备，钻井和油气开采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化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构成	发行人持有95%，道森油气持有5%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84,008,351.87
净资产	81,199,415.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53,527.08

5、Douson Control Products, Inc.（道森控制产品公司，即美国道森）

（1）基本情况

美国道森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签署的档案证明，档案编号：800012590，董事长：舒志高，注册地址：10700 RINCHMOND AVENUE, SUITE 205, HOUSTON, TX, 77042 USA，授权发行股份数：100万股，已发行股份数：119,977股，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6,973,752.58
净资产	78,362,230.71
营业收入	473,635,139.85
净利润	31,080,134.91

6、马斯特阀门

马斯特阀门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签署的档案证明，档案编号：802137136，董事为舒志高、邹利民、冯晓天及张剪梅，舒志高任董事长，注册地址：6901 CORPORATE DRIVE STE 110 HOUSTON TX 77036，联邦税号：“EIN”）47-2859109。发行人持有其55%股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南通道森	苏通综管办项[2012]49号	苏通环表复[2012]13号
2	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	3,477.00	道森股份	相发改外核[2012]8号及相发改外核[2014]1号	苏环建[2012]10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道森股份	-	-
	合计	51,616.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分别投入 151.81 万元、2,465.32 万元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和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一）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40,13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38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21.00 万元，预备费 1,032.00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发行募集筹措。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新增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产能为 4,500 套/年，新增井控设备产能为 100 套/年，新增管线阀门产能规模为 1,500 台/年。

完全达产后本项目预计每年能增加营业收入 68,724.0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为：投资利润率 24.53%，项目内部收益率 23.54%，投资回收期 5.77 年。

（二）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477.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筹建四个研发中心（研发部）及两个直属部门：分别是道森油气钻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道森阀门技术研发中心、道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宝业锻造技术研发部，两个直属部门为总师办、信息与文控中心。

本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将利用目前的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并尽快实现产业化，研发成果的转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新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的加大，将促使公司有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稳步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增加高等级产品的产能，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瓶颈，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的建成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并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金实力明显提高，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

(二) 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8,724.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340.00 万元。

(三)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建设期的存在及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本身不直接产生收益，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由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23.54%，同时设计研发中心将大大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因此，随着项目的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 降低财务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财务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及管理风险

1、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国际化经营是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产品亦主要面向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市场。美国油气工业起步较早、技术较为成熟、设施配套齐全，美国油气设备及油服公司在全球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近年来由于美国石油天然气市场持续景气，特别是页岩气开采领域获得重大突破，导致对压裂设备及井口装置的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直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同时，公司近年来也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国内销售金额逐年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区域集中风险，但如果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美国等进口国家对公司产品展开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或者出现其他贸易摩擦等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铸锻件。报告期内，钢材、铸锻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总体呈下降趋势，未来主要原材料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及国内市场开拓的风险

目前我国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尚未形成稳定的格局，也未形成具备绝对领先地位的龙头企业。但由于油气钻采设备行业前景广阔，各制造厂商投资意愿强，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成

本优势，不能及时在产能、研发、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公司业绩增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依托行业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海外市场成功经验，公司已全面推进国内市场拓展战略。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生产系统，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14,506.30 万元提高至 2014 年的 18,670.99 万元。公司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短，面对国内外众多油气钻采设备供应商的激烈竞争，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若公司的市场推广策略、营销服务不能很好的适应并引导国内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国内市场开拓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引入了 SAP 系统优化内部质量控制，实施精益生产项目，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到产成品出库的每个环节均要经过严格的检验；另一方面，公司投保了产品质量险，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然而油气钻采设备生产环节多、生产过程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品牌声誉、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持续发展，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73,607.5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6,063.63 万元。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如果管理层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持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高速增长带来的风险，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受到制约。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3.24% 的股份。尽管公司通过制度等安排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现象发生，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7、API 认证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油气钻采设备，通过了美国石油协会的 API 认证，主要包括 6A、

6D、16A 等，6A 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6D 及 16A 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API 认证的取得和维持是公司产品进入相应市场、获取客户订单的重要保证。根据美国石油协会的要求，API 认证在有效期到期之前需要申请延续并通过年度审核，如果公司的 API 认证不能通过年度审核或者有效期届满之后不能延续，公司的产品将不能使用 API 认证标志，从而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分别比年初升值 0.24% 和 3.00%，2014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比年初贬值 0.36%。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先升后贬趋势，本公司境外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6%、75.98% 和 78.5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一方面使公司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产销规模较快增长，存货规模也随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92.90 万元、19,333.64 万元和 28,417.84 万元。本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客户若单方面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79.77 万元、13,547.35 万元和 15,035.97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5.86%。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以降低境外收款风险，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持续增长，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7%、16.15% 和 24.15%。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

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短期偿债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37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79和0.61，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启动，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空间；同时，将巩固现有技术优势，实现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若油价短期内维持低位运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不能继续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0年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403），有效期3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为601.41万元、341.40万元，2014年度预计为594.1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8%、5.61%和5.52%。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都将对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退税额分别为6,844.58万元、6,255.81万元和7,640.16万元。若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出口产品竞争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0512-66732011	0512-65431375	张新玉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010-56839300	010-56839500	欧阳辉 白岚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010-65890699	010-65176800	程贤权 郭旭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朱育勤 陈蕾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021-63292998	021-63293566	张萍 唐丽敏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深圳市振华路 165 号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2:00—4:00。

发行人: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兴太路

联系电话: 0512-66732011

联系传真: 0512-65431375

联系人: 张新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联系传真: 010-56839500

联系人: 欧阳辉、白岚、夏俊峰、唐建强、吴学孔、周柯霖



2015年7月2日